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陈丽云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天河北路251号2406房 A室（15.1平方米）出租给乙方作居住用于使用。

（二）房地产权证号码：粤（2016）广州市不动产权02218839号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

（一）租赁期限：乙方确认租赁期一年，租赁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，甲方应于2018年12月1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租金交付情况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900元，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半年（6个月）租金，共计人民币17400元。

（三）押金约定：乙方入住前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900元押金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押金人民币2900元退回乙方。

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付修缮责任：甲方有权根据房屋及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老化进行维护、维修，具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

(二)发现乙方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甲方
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(一)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按当月租金的
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应付的修缮责任:乙方应维护房屋既有的设备和设施的正常使
用,如需调整的,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
用,致使该房屋及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、故障或丢失的,乙方应负责
维修、承担维修费用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,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前述相关费
用,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
前30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(一)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
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(二)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
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送一份给街(镇)出租
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 (盖章)

2018年12月1日

乙方签字 (盖章)

法人:

2018年12月1日

